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该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